2026年安宁市科技馆科普展品购买项目合同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浙江商玄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民用产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原则，就AI机器人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质保
机器人	R1 EDU 标准版	含：足式机器人操作管控系统V1.0	1			宇树	12个月
机器狗	Ax2 X	含：四足机器人操作管控系统V1.0	1			宇树	12个月
总计（大写）	佰元整				00	报价已含13%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总额，转账电汇（以到达乙方账户为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应在全部货物送达指定收货地址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才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货期：乙方应于收齐全部货款及签章生效的《购销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备货并发货，并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发货通知，通知应载明预计到货时间。乙方逾期未完成备货、发货或发出发货通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赔偿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分批发货的，乙方仅发甲方已支付货款对应的产品。

四、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宁湖大厦

包装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选定。

五、交付方式：甲方应在收货当日签收，如发现外包装箱有明显折痕、边角塌陷，纸箱破损或数量错误等问题，应在签收单中备注，拍照并立即通知乙方。正常签收后，如因甲方二次运输或搬抬造成外箱破损并损坏产品时，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产品质量及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原厂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型号、配置和功能要求，并随附产品合格证明、原厂保修凭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甲方签收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对产品的型号、配置、数量、外观、功能及质量进行全面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补足短缺产品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输、拆装、退换货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保修条款：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运输费、维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协调原厂提供保修服务，但不得以此免除或推诿其对甲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返修期间超过 15 日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https://serviceconsole.unitree.com/index.html#/device-repair

七、售后服务条款：自甲方收货之日起，产品自动进入售后服务期。如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排查维修；无法现场维修需寄回原厂维修的，乙方应在收到返修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寄回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逾期未完成维修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或退货退款。

八、保密：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本合同的内容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数据、知识产权及衍生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合理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使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与实体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盖章）	浙江商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林
分管领导：		联系人：	
经办人：		账户名称：	浙江商玄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地址、电话	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1902室	地址、电话	